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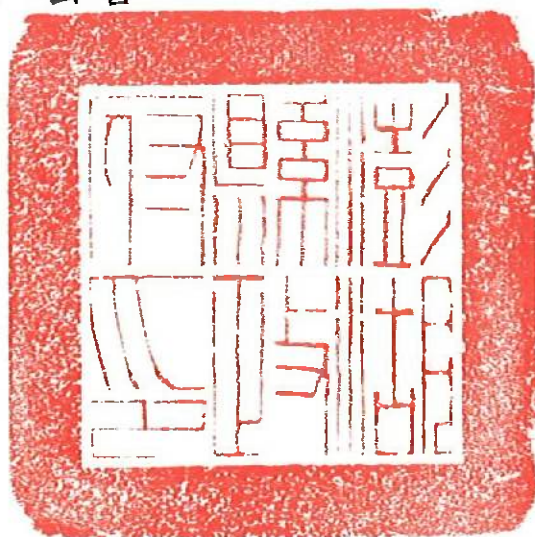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1235019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範圍及修正自然紀念物「白沙鄉煙墩山低平火山口」面積。

依據：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條、第81條、「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4項及「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，為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且無涉及地景保護及自然價值，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段916-3地號、916-4地號、884地號、885地號、1106地號、1111地號、1089地號、1061地號、1125-12地號、513地號、1106-1地號共11筆，由自然保留區解編為非自然保留區（詳附圖一及土地清冊），共計面積22,455平方公尺。
- 二、修正自然紀念物「白沙鄉煙墩山低平火山口面積」：本府以111年12月8日府授農保字第11135024631號公告劃設，原「白沙鄉煙墩山低平火山口」面積為0.1001248公頃，經重測後面積修正為0.102699公頃。

縣長陳光復